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 
西北區

承辦人：藍黎枝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44

傳真：02-27593369

電子信箱：edu\_pse.4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前字第1113093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民小學  
前幼兒就學補助事宜，自112年1月起行政院核定新政策措  
施，請廣為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505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為提供年輕家庭多元支持措施，減輕家長育兒負擔，於107年7月核定推動少子女化計畫，並滾動調整相關策略，復為落實總統「0-6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，於110年1月核定修正計畫，除提前於111年達到公共化幼兒園3,000班之目標，持續擴展平價教保供應量外，分階段達到「就學費用再降低」、「育兒津貼達加倍」等策略。
- 三、為照顧更多育兒家庭，減輕家長負擔，提升幼兒教保服務品質，爰於現行各項策略推動基礎上，自112年1月起，行政院核定新增育兒津貼不排富（含5歲幼兒未就學給補助）政策措施：

信義國小 1111104



\*TOAA1116007478\*

(一)配合少子女化計畫之推動，育兒津貼採漸進式調整作法，108年8月起，發放對象由0-2歲延伸至未滿5歲幼兒，110年8月起，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也可申領，又自111年8月起，第1胎每月發放新臺幣(以下同)5,000元、第2胎6,000元、第3胎7,000元。

(二)為全面支持學齡前幼兒家庭，自112年1月起，育兒津貼取消排富規定，家庭綜所稅率20%以上者亦可申領；另5至未滿6歲幼兒就學補助，亦將擴及至未就學之幼兒，相關申領作業與目前相同均透過資訊系統辦理，家長申請方式有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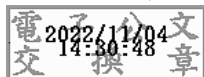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至「教育部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線上申請」網站線上申請，申請網址：<https://e-service.k12ea.gov.tw/>，核定後次月撥入家長帳戶。
- 2、郵寄或親送申請資料至幼兒戶籍地的「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」申請，核定後次月撥入家長帳戶。

四、有關教育部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相關訊息、申請表格資料，可至「全國教保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ece.moe.edu.tw/ch/>)」/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/2-未滿5歲育兒津貼、5歲幼兒就學補助(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)項下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區公所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設有附設幼兒園)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(臺北市私立國際蒙特梭利大安森林幼兒園(已停用)除外)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財政部關務署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辦理)、國防部軍備局光華營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)、國防部軍備局慈光五村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教保托育協會辦理)、臺灣銀行桃源大樓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)、臺北市中華電信仁愛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辦理)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

教保人員協會辦理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委託社團法人金字塔幼兒教育研究學會辦理)、教育部徐州大樓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)、臺北市中華電信大安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辦理)、臺北市中華電信北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辦理)、臺北市東中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幼兒園協會辦理)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精勤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委託財團法人海棠文教基金會辦理)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車站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教育發展協會辦理)、臺北市私立逸仙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甲子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亞瑟王皇家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四維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石牌微笑音符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